

忻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忻州市教育局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忻州市委统战部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共青团忻州市委

文件

忻教语〔2024〕1号

---

忻州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在全市开展  
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团委，人武部军事科，各市直中小学、幼儿园，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晋教语〔2024〕1 号）精神，定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开展第 27 届推普周活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教育强市建设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活动主题

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教育强市建设全面开启的重要一年。

本届推普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决策安排，落实教育强市建设要求，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

### 三、活动内容

（一）举办全市性宣传活动。八部门要围绕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活动，挖掘并展示地方和本系统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

1. 市教育局、市语委牵头组织举办第 27 届推普周忻州启动仪式等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各学校开展重点宣传活动；张贴、播放教育部、国家语委统一制作的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开展“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经典润乡土”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以及系列融媒体推普宣传活动。

2. 市委宣传部推动我市媒体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基层推普典型。

3. 市委统战部按照省民委部署，在全市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

4. 市人社局根据省人社厅安排，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

5. 市文旅局依托各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窗口”

和旅游场所，开展语言文字特色展、普通话导览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

6.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组织开展“军地联合”推普活动，抓好部队普通话学习教育和语言战斗力提升。

7. 团市委组织全市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青年大学习”推普主题学习。

（二）突出重点性宣传活动。按照省教育厅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确定代县为我市 2024 年推普重点县，代县教育体育局、语委要切实增强推普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以实施“一地一策”、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为核心任务，以特色鲜明、效果显著的宣传方式为抓手，积极组织、有效实施、打造典型，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三）开展地方性宣传活动。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语委要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一步丰富载体形式、创新宣传手段，通过举办推普周启动仪式、开展集中宣讲、加强网络传播、发送手机短信、LED 屏滚动播放等举措，实现推普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校园、进城乡社区、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切实增强宣传实效。

（四）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开展丰

富多彩的宣传活功。推普周期间，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要发动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宣传语、在校内外张贴宣传海报；要面向家长、社会开展“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活动。要利用校园内社交媒体平台、广播站、校园报纸等宣传推普周主题，开展讲座、比赛、展览等推普宣传活功。

（五）开展社会推普宣传月活动。为加大社会推普力度，定于今年9月16日至10月16日期间重点开展全市社会推普宣传活功，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语委要聚焦本地普通话普及短板，面向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开展推普宣传系列活动。一是发动普通话测试员、大中小学教师和专家，深入到辖区内所有乡镇（街道），面向基层干部、群众至少开展一次推普培训。二是动员辖区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学校周边社区、乡村，张贴推普宣传海报和标语、开展推普调查，以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推普宣传，以强大声势促进所有家长和居民树立“讲普通话”意识。鼓励各地创新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推普宣传、培训活功。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谋划。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语委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功方案，将活功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相结合，与教育强市建设相结合，分别于2024年9月5日前、9月25日前将活功方案和活功总结（含

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电子版报市教育发展中心邮箱。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积极会同宣传部门、广电部门,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拓展推普活动的领域和范围。本届推普周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宣传品电子版可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网址:<http://jyt.shanxi.gov.cn/>)的“图解教育”栏目中下载。

(三)确保安全有序。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防止盆景式、一阵风式活动,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联系人:王老师、申老师

联系电话:0350-2027060

电子邮箱:175987161@qq.com





中共忻州市委宣传部

宣传部



中共忻州市委统战部

统战部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忻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共青团忻州市委

忻州市委员会

2024年8月26日

1422016027856

(此件主动公开)

---

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

---

共印 80 份